

蔡甸区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蔡甸区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公安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蔡甸区公安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公安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 (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制、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其他人员以及重要其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公安局属于行政单位，内设 1 个副处级机构、12 个正科级机构，下设 11 个公安派出所（2 个副处级、9 个正科级）。按规定设置看守所、拘留所、纪检监察督察。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公安局总编制人数 3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9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360，其中：行政编制 359 人，事业编制 1 人。

行政退休人员 134 人，事业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蔡甸区公安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1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316.58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934.7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16.58	本年支出合计	20316.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316.58	支 出 总 计	20316.5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316.58	20316.58	19316.58										1000.00					
028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	20316.58	20316.58	19316.58										1000.00					
028001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20316.58	20316.58	19316.58										10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316.58	18099.42	221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34.78	13717.62	2217.16			
20402	公安	15934.78	13717.62	2217.16			
2040201	行政运行	9791.88	9791.8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16		2217.16			
2040250	事业运行	2.83	2.8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922.91	39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0	18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90	18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32	40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952.39	95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76.20	47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134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45	134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0	60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14	74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119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8.45	119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62	1004.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83	193.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16.58	一、本年支出	19316.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16.5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316.58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4934.7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316.58	支 出 总 计	19316.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16.58	18,099.42	16,478.74	1,620.68	1,21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34.78	13,717.62	12,097.62	1,620.00	1,217.16
20402	公安	14,934.78	13,717.62	12,097.62	1,620.00	1,217.16
2040201	行政运行	9,791.88	9,791.88	8,171.88	1,62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7.16				1,217.16
2040250	事业运行	2.83	2.83	2.8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922.91	3,922.91	3,9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0	1,836.90	1,836.23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90	1,836.90	1,836.23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32	408.32	407.64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39	952.39	95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20	476.20	47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1,346.45	1,34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45	1,346.45	1,34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0	605.30	60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14	741.14	74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1,198.45	1,19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8.45	1,198.45	1,19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62	1,004.62	1,004.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83	193.83	193.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99.42	16478.74	162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1.10	16071.10	
30101	基本工资	1584.23	1584.23	
30102	津贴补贴	2821.67	2821.67	
30103	奖金	3959.81	3959.81	
30107	绩效工资	2.77	2.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39	952.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20	47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30	605.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1.14	74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62	1004.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2.91	392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68		1620.68
30201	办公费	119.00		119.0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160.00		160.00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20		79.20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200.00		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0		6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30		34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8		47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64	407.64	
30302	退休费	407.64	407.6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50		141.50	80.00	61.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28001]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7.16	1,217.16						1,000.00	
028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		2,217.16	1,217.16						1,000.00	
028001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2,217.16	1,217.16						1,000.00	
3	项目支出		2,217.16	1,217.16						1,000.00	
42011424028T000000100	2024年公安业务专项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635.00	635.00							
42011424028T000000102	2024年监管中心专项运行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339.00	339.00							
42011424028T000000103	2024年“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205.00	205.00							
42011424028T000000104	2024年往来资金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4028T000000106	2024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本级	38.16	38.16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不予公开）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蔡甸区公安局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31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316.58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316.58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93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31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316.58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316.58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93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9316.58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93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8.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9316.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95.19 万元，增加 6.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 18099.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6.22 万元；项目支出 1217.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1.03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8099.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6.22 万元，增加 7.78%，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纳入预算。

(二)项目支出 1217.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1.03 万元,减少 14.7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公安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236 万元,2024 年反恐专项经费减少 13 万元,2024 年“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减少 0.19 万元,2024 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增加 38.16 万元。

1.2024 年公安专项业务经费 6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236 万元,减少 27.1%,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2.2024 年监管中心专项经费 339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3.2024 年“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 20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4.2024 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 38.16 万元,此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099.42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8099.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6.22 万元,增加 7.78%,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纳入预算。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07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01.27 万元,增加 9.55%,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纳入预算。

2. 商品服务支出 1620.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95 万元，减少 1.64%。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7.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8.1 万元，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经费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下降 36.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36.26%，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务车购置需求。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旧车，购置新能源车辆，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年度没有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度没有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1217.1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公安专项业务经费 635 万元，2024 年监管中心专项经费 339 万元，2024 年“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 205 万元，2024 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 38.1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20.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6.95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0.8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4 个，分别是：在职公用经费 967.2 万元，2024 年公安专项业务经费 346.5 万元，2024 年监管中心专

项经费 139 万元,2024 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 38.1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总额 116.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项目共 6 个。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度没有安排。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559.7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3279.68 平方米,总价值为 5252.2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总价值为 1142.61 万元;设备总价值为 14828.15 万元,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8 台,价值为 8742.3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总价值为 872.4 万元。

(六)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额 49.5 万元。其中:设备类 39.5 万元,家具用具类 10 万元。

(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4 个，总金额为 1217.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公安专项业务经费 635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52.17%；2024 年监管中心专项经费 339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27.85%；2024 年“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 205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16.84%；2024 年全区“警校一键通”系统联网服务费，占项目总经费的 3.14%。

四、名词解释

对以上公开内容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日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医疗保障、统筹等的缴费支出。

4. 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和提租补贴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包括单位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个部分。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购置费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包括出国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